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石蓮馨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755)
電子信箱：127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68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新冠肺炎)疫情提高警戒，有關取消辦理本縣各國中小及幼兒園跨縣市戶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函(含防疫指引)、本府111年4月1日府教學字第1110051382號函(續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，請學校(含幼兒園)減少不必要的集會活動，同時提醒親師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並應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。
- 三、承上，各校(園)即日起至本(110)學年結束止，取消辦理學校跨縣市戶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活動，若有規劃辦理縣內戶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活動，建議縮小規模辦理，同時向校(園)內及家長妥善說明。如家長仍有疑慮，則不得強迫學生參加，並應協助與業者溝通退費事宜。
- 四、有關學校(含幼兒園)畢業典禮，建議優先改為線上方式辦理，其他大型活動(如校慶、運動會、園遊會)辦理前，請



依據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；公眾集會」進行風險評估，各校（園）經評估若有較高風險，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延期或取消，仍欲如期辦理者，建議縮小規模並提報防疫計畫報府核備，以不開放他校人士入校（含他校（園）教職員工生及家長）、戶外辦理為原則，避免於室內密閉空間進行。

五、本案未盡事項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、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及本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視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六、相關防疫資訊請徑至衛生福利部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（<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>）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（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）查詢參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